

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補助學生參加學術會議辦法

96.10.17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
96.12.11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99.03.11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5.06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特設置本辦法提供本系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所需部分經費。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系教師承接各研究計畫之管理費中撥入本系計畫獎勵費部份。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所指導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並以所修習學位及年級較高且第一次申請者為優先。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兩年內均具有申請資格，但同一學制以申請一次為限。
- 第四條 博士生適用條件及補助金額：
一、參加國際組織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二、須為作者且上台以口頭發表。
三、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者須先行申請校內、外各項補助並檢附證明。
四、補助金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且該學生獲得校內、外補助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國科會補助標準全額之上限。
五、獎學金分配依當年度申請補助人數及當年度總預算為原則。
- 第五條 碩士生及大學部學生適用條件及補助金額：
一、參加國際組織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或國內舉辦之各學術研討會。
二、須為作者且上台以口頭發表。
三、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者須先行申請校內、外各項補助並檢附證明。
四、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之補助金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之補助金額上限為一仟五百元。且該學生獲得校內、外補助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國科會補助標準全額之上限。
五、獎學金分配依當年度申請補助人數及當年度總預算為原則。
- 第六條 申請方式採預約制，於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間提出申請，申請案件為當學年度(指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期間之會議；若於非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則視當年度經費餘額補助。
- 第七條 申請學生需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研討會全文、論文接受通知函、費用預算表等資料，並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獎助學金委員會提交機票等相關證明文件，由指導教授簽名送系辦公室彙整，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初審後排序送系務會議決議。
- 第八條 本辦法每年度補助總金額以當年度計畫獎勵費剩餘款總額為原則。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環境工程學系 補助學生參加學術會議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系級		學號	
口頭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教授	姓名：_____ 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下		
發表論文 題目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研討會名稱			
舉辦地點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接受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校內外其他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費用預算表	項目	預期花費	實際花費
申請人	指導教授	獎助學金委員會 召集人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給予補助金額 NT.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標準，未獲通過		